

关于公开征求《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根据《中山市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市文明办组织起草《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增强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就《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反馈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市文明办。

电话（传真）：0760-88928293

通信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委办公楼 629 室（邮政编码：528403）

电子邮箱：wenmingzs@163.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 第三章 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
- 第四章 创建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在中山市更好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伟人故里的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成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山经济社会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 Related 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工作机制】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第四条 【政府职责】本市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由各级政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第五条 【部门、人民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职责】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镇街党委宣传办公室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组织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开展，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落实，总结推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先

进经验；

（三）主持建立不文明行为的清单，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创建微信公众号、微博及 APP，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四）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文明行为促进的建议和投诉；

（五）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和投诉；

（六）依法开展文明行为的评比工作；

（七）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八）开展其他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

本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推动将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共同责任】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全市各单位和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并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一般规定】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和发展博爱、创新、包容、和谐的中山城市精神，坚持终身学习，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各类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公民应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中有关文明行为的规定，应自觉遵守已经成为社会共识的文明规范。

第八条 【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规范】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保守国家秘密，依法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

（二）依法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遵守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关怀、尊重军、警人员及其家属；

（三）积极参与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积极参与各类慈善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积极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见义勇为，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五) 积极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应急救护、逃生避险培训，尊重志愿者，珍惜志愿者的奉献成果；

(六) 拾金不昧，主动将失物归还他人或交公；

(七) 其他具有社会正能量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在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公共场所使用文明用语，着装得体、举止文明、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二) 遵守公共秩序，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三) 爱护各类公共设施，爱护城市绿化；

(四) 在公共场所内保持低声，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音量，开展歌舞、健身等活动时，遵守环境噪音管理有关规定，保护相关器材，注意保护自身与他人安全；

(五) 参观展览会、博览会和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时，遵守活动秩序，服从现场管理，尊重演职人员，遵守观看礼节；

(六) 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使用电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靠左侧行走；

(八)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宠物外出，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率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除携带

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不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九）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二）减少垃圾生成，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在有老人、儿童和孕妇的场所不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时注意避开他人，在公共道路上行走时不吸烟；

（四）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将痰液、鼻涕用纸巾包好投入垃圾桶；

（五）使用公共卫生间如厕，保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携婴幼儿外出时为婴幼儿做好便溺准备；

（六）饲养宠物的种类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依法为所养宠物注射疫苗，确保饲养的宠物不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七）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交通文明行为规范】在维护交通安全与秩序、文明出行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各类车辆时遵守交通法规;
- (二) 驾驶各类车辆时不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等设备;
- (三)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和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
- (四) 驾驶机动车遇到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应当主动让行,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 (五) 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不妨碍他人通行,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用远离车门一侧的手开门,转头观察车辆侧方和后方通行状况,避免妨碍他人通行;
- (六) 爱护互联网租赁交通工具,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 (七) 出租车驾驶员不拒载、议价、中途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八) 行人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遵守交通信号,安全快速通过,遇到车辆礼让,可以挥手致意;
- (九)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按要求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不得干扰驾驶人,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不抽烟,不违规饮食;
- (十) 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城乡社区文明行为规范】在维护城乡社区公共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配合社区工作者、物业

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维护公共区域的合理使用、爱护村居社区公用设施，规范停放各类交通工具，在指定位置充电；

（四）自觉清理阳台和窗台杂物，杜绝高空抛物、坠物；

（五）不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七）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在旅游及出国（境）从事公务、留学以及长（短）期居留时应当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二）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爱护景区公共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爱护文物古迹以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按照规定使用摄影、摄像设备；

（四）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讲解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宗教禁忌等注意事项，积极引导文明旅游；

（五）我市各旅游景点应当依法经营，各景点及周边商户、住户向游客提供餐饮、泊车等服务时，应遵从平等自愿原则，并按合理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六)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医疗秩序，保持诊疗场所的整洁和安静，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按照指引处理医疗废物；

(二) 遵守医疗机构有关就诊、治疗、检查的有关规定，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三) 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控制过度医疗，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五) 其他文明就医行医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健康环保文明行为规范】 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方面，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行为：

(一) 树立节约意识，爱惜粮食，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避免餐饮浪费，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二) 摒弃食用野生动物的习俗，不食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醒目标识，提示消费者文明节俭消费；配备公筷公勺和卫生环保的餐盒、餐袋等

用具，提供打包服务；

（四）公民应当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行为规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节约各种能源资源，各类社会组织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鼓励推进无纸化办公；

（五）公民应当保护城市水体环境，保护海洋、河流、库塘等水体和沿岸环境，在管理机构许可的水域开展游泳、垂钓、捕捞等活动；

（六）公民保护城市大气环境，遵守城市关于森林防火区的相关规定，优先选择低碳出行，积极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活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公民保护城市森林、湿地等资源，依法开展砍伐、狩猎等活动，减少和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和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使用环保、可再生等产品；

（八）开展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网络文明行为规范】在文明上网、办网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网络安全，遵守网络秩序，保守国家秘密；

（二）自觉抵制网络谣言等虚假或者违法信息，自觉抵制境内外色情、暴力等非法网站；

（三）使用网络时保护商业秘密，尊重知识产权；

（四）使用文明语言，理性表达观点，尊重他人隐私等合法

权益，拒绝网络暴力；

（五）网络经营者应当依法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长、内容及游戏消费等进行限制；

（六）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文明行为的发展】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根据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和本条例的规定，会同各相关部门宣传和普及新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

第十八条 【治理机制】本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证据、信息共享，深化执法合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定期对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评估，征求社会意见，公布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清单，并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机制，采取重点监管、联合执法及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等方式对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第十九条 【加强公共场所文明治理】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二) 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三) 进行占道经营、乞讨;

(四) 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五) 以不文明方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六) 在遇有突发事件时, 不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七) 在公共场所实施的其他违反公序良俗、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不文明行为。

在公共场所实施不文明行为的, 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 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 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 并可以视情况不退还或者部分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条 【加强公共卫生文明治理】在促进公共卫生方面,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乱丢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时吸烟;

(四) 未办理饲养许可证、不按时注射疫苗;

(五)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不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六) 其他严重破坏公共卫生, 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不文明行为。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

的整治，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制止公共环境卫生方面的不文明行为，提高城乡公共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加强交通文明治理】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乱停靠、乱插队、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逆行，乱穿马路；

（三）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乱穿马路和隔离带，翻越交通护栏；

（四）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不使用头盔；

（五）从车辆中向外抛物；

（六）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七）其他严重影响驾驶安全或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文明出行法治宣传，指导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和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建立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文明交通行为规范，加强对配送人员的交通法规培训和交通文明宣传，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促进相关人员遵守交通秩序，坚持文明出行。

第二十二条 【加强村居、社区文明治理】在村居、社区生

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 （二）遛宠不牵引，粪便不清理；
- （三）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 （四）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 （五）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 （七）其他严重影响村居、社区和谐，影响村居、社区其他居民权益的不文明行为。

本市各村居、社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完善对本住宅小区的文明管理，对社区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制止、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加强网络文明治理】在网络电信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
- （二）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 (三) 拨打骚扰电话，发送骚扰短信；
- (四)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 (五) 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严重损公共利益，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不文明行为。

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指导本市网络服务经营单位和网络服务经营场所制定网络文明行为规范；完善互联网信息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对实施严重网络不文明行为，或者实施网络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和单位，应当限制其使用公共网络，禁止营利性网络服务场所为其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查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执法人员应当依规范文明开展执法活动。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身份。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的，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

第二十五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社会监督】本市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劝阻不文明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

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对不文明行为依法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第二十六条 【对不文明行为单位的约谈】本市各单位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严重不文明行为，或者在大型活动中因发生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同约谈该单位或者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责令其公开道歉并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记录及处理】市各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依法批评、曝光不文明行为。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会同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设立不文明行为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实施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记录。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有不文明行为记录的人员或者组织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市直机关、市属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在录用、招聘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时，对在报考、应聘时被不文明行为清单记录的人员不应当予以录用。国家公职人员、

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实施严重不文明行为而被记录的，所在单位可以视情节给与相应的政务处分。图书馆、博物馆、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杨殷故居等非营利的历史、文化和艺术类场馆对不文明行为清单上的人员，在记录期限内应当限制其相关权利；各协会组织对不文明行为清单记录的人员和组织，在记录限内应当限制其入会的权利。

第四章 创建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文明城市创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市民文明公约。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并进行检查、考核。

鼓励社会个人和组织积极参与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主动开展各类慈善公益活动，对空巢老人、失独家庭、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社会群体提供帮助。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税收优惠、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市人民政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民政、公安部门应当制定规定，对积极致力于中山城市建设尤其是慈善事业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赠与中山市荣誉市民的称号，对曾经积极支持中山慈善事业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其子女回中山

定居的，应当予以相应的礼遇与优待。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深入推进志愿者服务活动，构建志愿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和激励运行机制，组建门类齐全的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使用各类志愿服务平台，精准对接困难群众，并对志愿服务者的志愿活动进行准确记录。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市人民政府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积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周边城市探索文明城市建设的联动机制，推进全民在政务、商务、服务、社交、涉港澳及涉外等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养成，提升中山市民整体文明修养、形象，打造中山湾区枢纽城市的文明氛围，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文明村镇创建】本市各镇街在其行政区域内积极推动基层文明创建行动，应当结合本镇街的人口组成、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及社会风俗等情况，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镇街的工作规划，探索文明规范普及、志愿者服务及轻微不文明行为纠正等领域的有效经验，持续推进城乡文明一体化建设。

各镇街政府应当指导本镇街各村（居）民委员会修订完善本村居的文明行为规范、公约，并开展文明村居的评比、奖励活动。

各镇街应当定期向本镇籍贯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介绍、宣传本镇街在文明行为促进领域的相关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第三十条 【文明单位和文明行业的创建】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制定我市文明单位评比办法，并定期评选文明单位，对其进行表彰和奖励。

本市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文明单位和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将履职尽责、勤政务实、廉洁奉公，文明执法等文明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并应当通过制定文明规范、开展文明评比等方式促进文明行为。

鼓励本市各类企业将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规范，服务热情周到，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物品和信息等职业文明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并在开展经营活动时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文明单位的评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企业，对本企业职工给予奖金奖励的，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经营成本中列支。

鼓励本市各类服务经常场所推动节约用水用电、理性消费及光盘行动等文明行为，对在促进文明行为过程中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单位，应当进行记录、激励和宣传。

第三十一条 【文明校园创建】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校园创建的具体规划，将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的文明创建目标纳入学校考核

目标和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做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考核评比工作。

市各级各类学校在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方面，应当特别重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学生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应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约束教师言行，优化教育教学行为；在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方面，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防治校园欺凌的相关措施，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文明家庭创建】 妇联应当制定文明家庭创建的具体计划，规范创建标准，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建立评选表彰的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对文明家庭建设理念的宣传，宣传中山市优秀文明家庭的事迹，关心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

家庭应当培育、践行和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良好的家风家训，家庭成员应当互相关爱、尊重和扶持，自觉履行法定的抚养、赡养和教育义务，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三十三条 【先进个人的评比和奖励】 市人民政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及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本镇街的实际，制定相关评比激励制度，积极倡导勤勉敬业、恪尽职守，文明规范，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和精益求精的中山文明风尚，在辖区范围或者行业范围内开展先进个人的评比，并对先进文明个

人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

市人民政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办事机构应当维护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合法权益，为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在家庭生活、子女教育、医疗康复和文化生活等方面解决其实际困难并提供相应礼遇。

第三十四条 【文明行为的激励机制】市人民政府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编订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进行记录和激励的标准和程序，将公民和单位的文明行为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市各级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有文明行为记录的公民、组织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实施文明行为的记录者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激励。市直机关、市属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在录用、招聘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时，应当将文明行为的情况纳入考察内容，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招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具有文明行为记录的人员。

鼓励本市各类非公有制单位在招聘时优先考虑有文明行为记录的应聘者；鼓励金融机构在审查个人贷款申请时，优先考虑有文明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对实施无偿献血的个人，依法保障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权利。

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引起纠纷的，公安机关等单位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真相，给予相关援助和保护。对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的个人或组织，其内容经调查属实或者基本属实的，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文明行为的宣传】市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展示和纪念设施，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见义勇为人员等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

市各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

市各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用于文明行为的专门宣传。鼓励我市商用建筑设置用于文明宣传的公益广告。

鼓励本市各单位和个人创作、传播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作品，普及文明行为规范，褒扬文明行为，批评、谴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的设施保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完善各种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落实权力清单制度，落实一站式办理等便民措施，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期限，推广网上预约、网

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本市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文明行为守则、公约，设置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引导、规范文明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通道及“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配备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爱心窗口、母婴室、卫生间、第三卫生间、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药品等便民设施，保证设施完好可用、整洁有序，并设置显著的文明提示。公共场所应当配备合理数量的志愿者，为群众提供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实施不文明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的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轻减轻不予及从重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的；
- （三）未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实施。